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司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TH
敏實集團
MINTH GROUP LIMITED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5)

收購
嘉興敏橋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35%權益

董事會欣然宣布其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展圖(中國)(作為買方)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與法爾特克(作為賣方)簽訂一份附條件的股權轉讓協議。據該等協議，展圖(中國)同意以現金日元二億元(約合港幣一千八百七十四萬元)作為對價收購法爾特克於嘉興敏橋持有的35%之股權，法爾特克亦同意出售該等權益。

該股權轉讓協議將以有關政府部門批准為生效條件。

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布其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展圖(中國)(作為買方)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與法爾特克(作為賣方)簽訂一份附條件的股權轉讓協議。據該等協議，展圖(中國)同意於股權轉讓協議生效後三十日內以現金日元二億元(約合港幣一千八百七十四萬元)作為對價收購法爾特克於嘉興敏橋持有的35%之股權，法爾特克亦同意出售該等權益。

該股權轉讓協議將以有關政府部門批准為生效條件。

股權轉讓完成後，展圖(中國)及明炆國際將分別持有嘉興敏橋35%及65%之股權，嘉興敏橋將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交易基礎

該收購之對價概由本公司與法爾特克基於嘉興敏橋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資產價值公平協商所得。

交易理由及益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乘用車零部件的設計、生產與銷售。本集團得知由於法爾特克集團股東結構和業務策略改變，法爾特克同意向展圖(中國)出售嘉興敏橋35%股權。董事會認為收購完成後使本集團有機會與日系客戶展開更為直接而廣泛的全球合作。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法爾特克是嘉興敏橋主要股東，法爾特克因此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該等收購因涉及與附屬公司有關係之關連人士而成為關連交易。按照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有關百分比率計算，嘉興敏橋之總資產、盈利及營業額於最近三個財政年度每年均少於10%，而對價比率亦少於10%。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9)條，該等收購因此獲豁免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概述

法爾特克是一間設立於日本的有限公司並主要在日本從事汽車零部件的設計、生產與銷售。

嘉興敏橋是一間設立於中國的外商合資公司，於收購前由明炆國際持有65%股權，法爾特克持有35%股權。嘉興敏橋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生產。

定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如下含義：

「收購」	依據股權收購協議收購嘉興敏橋35%之股權；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展圖(中國)」	展圖(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一間設立於中國境內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一間設立於開曼群島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股權收購協議」	由展圖(中國)(作為買方)、法爾特克(作為賣方)、明焯國際及嘉興敏橋就收購嘉興敏橋35%股權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簽署的協議；
「法爾特克」	株式會社法爾特克(株式會社FALTEC)，一間設立於日本的有限公司；
「法爾特克集團」	法爾特克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
「日元」	日圓，日本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證券規則；

「嘉興敏橋」

嘉興敏橋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於本公告之日是一間設立於中國的外商合資公司，於收購前由明炆國際持有65%股權，法爾特克持有35%股權，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生產；

「明炆國際」

一間設立於香港境內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承董事會命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秦榮華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

本公告所涉人民幣與港幣兌換比率適用日元一元等於港幣零點零九三七元。該兌換比率僅為說明之用，不構成相關金額實際兌換情況。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的成員為：執行董事秦榮華先生、石建輝先生、趙鋒先生及川口清先生，非執行董事鄭豫女士、何東翰先生及穆偉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焜先生、王京博士及張立人先生。